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35、2020-3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